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昭和十年九月

康德十年九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百〇三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庚戌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廣 富 使

第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號中「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第九條之三 以開發原料之加工業者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可依農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已受許可之製粉業者(以下稱製粉業者)須將依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指定之加工品(以下稱指定加工品)向農產公社指示之方法交付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

農產公社關於前項指示之方法須受農產部大臣之認可而公示之

第九條之四 合於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一 興農部大臣特許指定之期間或地域者以開發原料之加工業者或製粉業者之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二 向檢査所爲檢査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實價指定加工品時

興農部大臣已指定前項第一款之期間或地域時告示之

第九條之五 指定外製粉業者者依本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二 指定加工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三 指定加工品所在地

四 實主及其用途

第九條之六 農產公社擬依本法第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關於指定製粉業者之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

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或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三款以下逐條修正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規定新設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價格計算其地其市、縣或特別市之價格計算

新設特別市及縣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市、縣長或所定之新設特別市及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價格計算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其賣價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價

五 第二十條修改爲如左

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或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三款以下逐條修正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規定新設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價格計算其地其市、縣或特別市之價格計算

新設特別市及縣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市、縣長或所定之新設特別市及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價格計算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其賣價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價

五 第二十條修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興農部大臣、糧穀加工業者、製粉業者其他以開發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者其應以開發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者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二 指定加工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三 指定加工品所在地

四 實主及其用途

第九條之六 農產公社擬依本法第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關於指定製粉業者之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

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或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三款以下逐條修正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規定新設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價格計算其地其市、縣或特別市之價格計算

新設特別市及縣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市、縣長或所定之新設特別市及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價格計算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其賣價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價

五 第二十條修改爲如左

庚戌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廣 富 使

第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號中「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第九條之三 以開發原料之加工業者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可依農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已受許可之製粉業者(以下稱製粉業者)須將依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指定之加工品(以下稱指定加工品)向農產公社指示之方法交付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

農產公社關於前項指示之方法須受農產部大臣之認可而公示之

第九條之四 合於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一 興農部大臣特許指定之期間或地域者以開發原料之加工業者或製粉業者之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二 向檢査所爲檢査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實價指定加工品時

興農部大臣已指定前項第一款之期間或地域時告示之

第九條之五 指定外製粉業者者依本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二 指定加工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三 指定加工品所在地

四 實主及其用途

第九條之六 農產公社擬依本法第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關於指定製粉業者之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

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或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三款以下逐條修正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規定新設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價格計算其地其市、縣或特別市之價格計算

新設特別市及縣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市、縣長或所定之新設特別市及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價格計算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其賣價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價

五 第二十條修改爲如左

記載シタル認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或設備ノ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條修正ス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規定新設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價格計算其地其市、縣或特別市之價格計算

新設特別市及縣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市、縣長或所定之新設特別市及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價格計算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其賣價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價

五 第二十條修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興農部大臣、糧穀加工業者、製粉業者其他以開發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者其應以開發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者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二 指定加工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三 指定加工品所在地

四 實主及其用途

第九條之六 農產公社擬依本法第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關於指定製粉業者之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

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或設備ノ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三款以下逐條修正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規定新設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價格計算其地其市、縣或特別市之價格計算

新設特別市及縣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市、縣長或所定之新設特別市及縣所定之前項之價格計算其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價格計算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價格計算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其賣價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附屬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價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價

五 第二十條修改爲如左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提出於該所稅捐局長而為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而為之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製造場之課稅物件
三 申報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金額、出資者及資本系統
五 製造場之基礎及建築物之配置
六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及預計製造數量
七 製造方法
八 製造用器具及機械之種類及數量
九 製造用原料及材料
十 製品之數量方法及販路
十一 收支預算
十二 預定製造開始年月日

就課稅物件之製造依本法令須受許可或認可等事(以下稱許可)應於前項之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前二項之規定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輸入業之申報準用之
第五條 製造人製造能力時應立即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
一 擴大製造能力之理由
二 擴大製造能力之方法
三 既往之製造能力與擴大後製造能力之比較
四 所需資金之金額及其他可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五條之二 製造人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除於前條情形外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五條之三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二條之申報準用之
第六條中「製造人」之次加添「或輸入業人」改爲「製造人或輸入業人」
「稅捐局長」改爲「所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六條之二 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立即將其事實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繼承人擬繼續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時應於前項申報之同時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三 依本法令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之承繼未許可之繼承人或其許可可取消者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七條中「製造場」之次加添「或輸入場」自其承領之日之次加添「或依他法令受承領之許可者自其承領許可之日」
「稅捐局長」改爲「所稅捐局長」並加添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須受許可者應於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已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九條 製造人擬受稅法第四條之三之適用時於其製造場之製造應呈示證明課稅物件之品名、種類及數量或價格之事實之書類受所稅捐局長之承認
將受前項承認之課稅物件貯藏於製造場時應與他課稅物件區別而貯藏之

輸入業人依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康慶十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提出於該所稅捐局長而為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而為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而為之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製造場之課稅物件
三 申報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金額、出資者及資本系統
五 製造場之基礎及建築物之配置
六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及預計製造數量
七 製造方法
八 製造用器具及機械之種類及數量
九 製造用原料及材料
十 製品之數量方法及販路
十一 收支預算
十二 製造開始預定年月日

就課稅物件之製造依本法令須受許可或認可等事(以下稱許可)應於前項之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前二項之規定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輸入業之申報準用之
第五條 製造人製造能力時應立即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
一 擴大製造能力之理由
二 擴大製造能力之方法
三 既往之製造能力與擴大後製造能力之比較
四 所需資金之金額及其他可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五條之二 製造人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除於前條情形外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五條之三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二條之申報準用之
第六條中「製造人」之次加添「或輸入業人」改爲「製造人或輸入業人」
「稅捐局長」改爲「所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六條之二 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立即將其事實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繼承人擬繼續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時應於前項申報之同時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三 依本法令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之承繼未許可之繼承人或其許可可取消者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七條中「製造場」之次加添「或輸入場」自其承領之日之次加添「或依他法令受承領之許可者自其承領許可之日」
「稅捐局長」改爲「所稅捐局長」並加添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須受許可者應於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已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九條 製造人擬受稅法第四條之三之適用時於其製造場之製造應呈示證明課稅物件之品名、種類及數量或價格之事實之書類受所稅捐局長之承認
將受前項承認之課稅物件貯藏於製造場時應與他課稅物件區別而貯藏之

輸入業人依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康慶十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提出於該所稅捐局長而為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而為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而為之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製造場之課稅物件
三 申報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金額、出資者及資本系統
五 製造場之基礎及建築物之配置
六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及預計製造數量
七 製造方法
八 製造用器具及機械之種類及數量
九 製造用原料及材料
十 製品之數量方法及販路
十一 收支預算
十二 製造開始預定年月日

就課稅物件之製造依本法令須受許可或認可等事(以下稱許可)應於前項之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前二項之規定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輸入業之申報準用之
第五條 製造人製造能力時應立即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所稅捐局長
一 擴大製造能力之理由
二 擴大製造能力之方法
三 既往之製造能力與擴大後製造能力之比較
四 所需資金之金額及其他可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五條之二 製造人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除於前條情形外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五條之三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二條之申報準用之
第六條中「製造人」之次加添「或輸入業人」改爲「製造人或輸入業人」
「稅捐局長」改爲「所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六條之二 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立即將其事實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繼承人擬繼續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時應於前項申報之同時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三 依本法令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之承繼未許可之繼承人或其許可可取消者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稅捐局長
第七條中「製造場」之次加添「或輸入場」自其承領之日之次加添「或依他法令受承領之許可者自其承領許可之日」
「稅捐局長」改爲「所稅捐局長」並加添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須受許可者應於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已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九條 製造人擬受稅法第四條之三之適用時於其製造場之製造應呈示證明課稅物件之品名、種類及數量或價格之事實之書類受所稅捐局長之承認
將受前項承認之課稅物件貯藏於製造場時應與他課稅物件區別而貯藏之

輸入業人依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康慶十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十三 第十條中「由稅法施行地外稅法施行地內移入課稅物件者當其移入」改為「課稅物件之移入人當其移入」(「移入」及「數量」改為「品名、種類及數量或價格」)

十四 第十一條中「合於前條規定之課稅物件之移入人」改為「課稅物件之移入人」(「已受承認時」改為「加蓋」不拘前條之規定)

十五 第十一條之二改為如左
第十一條之一 製造人或輸入人依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受稅務之徵收額臨時應先將該徵收額每月應徵徵收額稅務機關之限額及其旨之證書請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十六 第十一條之三「第四項」改為「第五項」(「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

十七 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五、第十一條之六、第十一條之七及第十一條之九中「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

十八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十二條 刪除

十九 第十五條中「一項」改為如左同條第二項中「製造人」刪除之

依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擬受免稅稅務之徵納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但一批之輸出數量或輸出價格對於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對於水泥未滿一千五百疋對於穀粉未滿一千四吋不得開證

一 課稅物件之品名、種類及數量或價格

二 輸目的地及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三 預定輸出年月日

二十 第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十五條之二 稅捐局長於左列情形時對製造人命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一 擬著手製造課稅物件時

二 擬停止課稅物件之製造或停止後擬開始製造時

三 擬變更課稅物件之製造方法時

四 購入原料時

五 擬變更原料之用途時

六 於製造場亡失課稅物件時

七 擬將課稅物件運入製造場時

八 除前列各款外稅捐局長認為必要時

第十五條之三 稅捐局長得對輸入人關於課稅物件之出入、貯藏、使用及其他事項命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二十一 第十六條中「(轉名)」改為「(品名、種類)」移入改為「(運入)」(「製造場外」)刪除之

二十二 第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六條之二 輸入人及販賣人應將左列事項按課稅物件之品名及種類區分之每日記載於帳簿但對於零售者無庸記載

一 收入課稅物件之數量、價格及原發貨人

二 販賣之課稅物件之數量、價格及購買人

二十三 第十八條中「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改為「製造人」(「轉名」改為「品名及種類」)「(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茲加添左列一項
前項之規定對於輸入人準用之

別シテ之ヲ承認スベシ
十三 第十條中「稅法施行地外」稅法施行地「課稅物件」移入スル者ハ其ノ移入」ヲ「課稅物件ノ移入者ハ其ノ移入」トシ「(轉名及數量)」ヲ「品名、種類及數量又ハ價格」ニ改ム

十四 第十一條中「前條」規定ニ該當スル課稅物件ノ移入者ヲ「課稅物件ノ輸入人」ニ改ム「承認」受クタルトキハ其ノ次ニ「前條」規定ニ拘ラズ」ヲ加ヘ「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ヲ「輸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ニ改ム

十五 第十一條ノ二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ノ一 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稅法第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稅務ノ徵收額納付受クタルトキハ其ノ限額及其實收額納付受クタル申渡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タベシ

十六 第十一條ノ三「第四項」ヲ「第五項」ニ改ム「(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

十七 第十一條ノ四、第十一條ノ五、第十一條ノ六、第十一條ノ七及第十一條ノ九中「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

十八 第十二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刪除

十九 第十五條中「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同條第二項中「製造者」ヲ「制」稅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稅務納付ノ免除ヲ受ケタル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次ニ「前條」規定ニ拘ラズ」ヲ加ヘ「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ヲ「輸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ニ改ム

二十 第十六條ノ二 輸入業者及販賣業者ハ左列事項ヲ課稅物件ノ品名及種類別ニ區分シ毎日帳簿ニ記載スベシ但シ小賣、保ルモノニ付ハ販賣先ノ記載ヲ要セズ

一 受入課稅物件ノ數量、價格及受入先

二 販賣シタル課稅物件ノ數量、價格及販賣先

二十三 第十八條中「課稅物件ノ製造者」ヲ「製造者」トシ「(轉名)」ヲ「品名及種類」ニ改ム「(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輸入業者ニ付之ヲ準用ス

三 輸出形及輸出手續ヲスベキ稅關名

三 輸出年月日

二十 第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十五條ノ二 稅捐局長ハ左ノ場合ニ對シ合ニ於テ製造者ニ對シ其ノ檢查又ハ承認ヲ受ケベキ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 課稅物件ノ製造者當手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課稅物件ノ製造ヲ停止シ又ハ停止後製造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 課稅物件ノ製造方法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四 原料ヲ受入レタルトキ

五 原料ノ用途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製造場ニ於テ課稅物件ヲ亡失シタルトキ

七 課稅物件ヲ製造場ニ搬入セントスルトキ

八 前各款ノ外稅捐局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五條ノ三 稅捐局長ハ輸入業者ニ對シ課稅物件ノ出入、貯藏、使用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シ其ノ檢查又ハ承認ヲ受タベキ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二十一 第十六條中「左ノ場合」ヲ「左記」トシ「(轉名)」ヲ「品名、種類」ニ改ム「(搬入)」ニ改ム「(製造場外)」ヲ「搬入」ニ改ム

二十二 第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六條ノ二 輸入業者及販賣業者ハ左記事項ヲ課稅物件ノ品名及種類別ニ區分シ毎日帳簿ニ記載スベシ但シ小賣、保ルモノニ付ハ販賣先ノ記載ヲ要セズ

一 受入課稅物件ノ數量、價格及受入先

二 販賣シタル課稅物件ノ數量、價格及販賣先

二十三 第十八條中「課稅物件ノ製造者」ヲ「製造者」トシ「(轉名)」ヲ「品名及種類」ニ改ム「(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輸入業者ニ付之ヲ準用ス

四割被加	六二五五三六	酸化同	四七二五一米	三八
(四錢)		洋酸化同	四八六三同	四二
加		洋酸化同	四六〇六同	四四
二〇二五五四〇		洋酸化同	四八九八同	三八
加		洋酸化同	五〇五〇同	四二
二〇二五五四〇		洋酸化同	四九六五同	四〇
加		洋酸化同	五二一〇同	四七
二〇二五五四〇		洋酸化同	四七六七同	三四

[illegible][illegible]

重要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
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
市、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
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條街、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交貨場所

1. 建銷出業者販賣價格
為建銷出業者所在地群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2. 零
為資業者販賣價格
為零資業者店前交貨之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六號
關於纖維製品（襪子、毛巾、莫大小

製製品、日本販子之之運銷掛業者、批
發業者、及不賣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書、依鐵線及鐵線品、鐵制法第十三
條之規定、鐵線品(酒子、毛巾、藥大小
製品、日本鐵子)之運銷掛業者、批發業者
及不賣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明治三十年九月一日
經內務大臣 院 振 鐸
宣施期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販賣價格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

(1) 元寶銅業者販賣價格ハ五十兩ニ付銅幣二百二十六圓ス

(2)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ハ右表當該表示ノ小賣單位長ニ對シ其端切長ノ割合ヲ以テ換算シタル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ノ三割引トス

備考
右原價格ハ錢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切
捨ツルモノトス
三 適用ヲ受テ半地域
東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
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通市、北安
市、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
市、四平市、通遼市、承德市、赤峰市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市、扎蘭屯市
四 受渡場所

(1) 元寶銅業者販賣價格
元寶銅業者所在地縣又ハ倉庫渡

(2) 小寶業者販賣價格
小寶業者店生渡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六號
鐵雜製品(統下、タオル、メリヤス)

製及小(寶)麗ノ元賣價業者、卸
製品、タビノ元賣價格ニ關スル
鐵椎及鐵槌製品特種法第廿三條ノ規
則ニ準ジテ(能下ヲオフル、メリヤス
トビ)ノ元賣價格、卸賣業者及小
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家徳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院 振

宣達期日 康徳十年九月一日

一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illegible][illegible]

陳許韓王許田王李楊王黃孫郭張康唐孫陳于宮黃范王王郭關包李慶馬金發 參壽修乃忠東彰志玉 漢海瑞 關 芝鴻海殿文景文清致續慶榮介希長廣 岐昌道榮信開悅業順英臣亭珍珍臣慶田留洲區選春智福中國長春三文文聞 海張韓案任周蘭郭李孫于徐孫張李王潘杜楊周高李趙呂于王將錦高李王郭 有連修治高零錫景志廣高文占殿 海秀龍 樹振春雲廷景順于王崇振于永 森王瑞民財安楊王富斌鈞強生應峰山文元林庭東發峰寶波德明亭山海臣賈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 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庚申年七月七日 (濱江省) 敘賜、任免及指敘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扎蘭屯、 1 甲種販賣價格時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為總銷售業者所在地或倉庫交貨之 價格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曲宋康陳宮高田曲康榮白呂廣關于郭安曲張于華王張關譚陳陳張曲楊方王張張張母劉陳劉 永國高雅殿永官德 運鳳 延振慶慶寶德關連 效慶俊 登鴻春騰桂玉國福煥關鴻寶 彩華福章慶慶慶慶秀慕信慶興波前瑞榮德有彬榮恩利祥晉鳳嶽慶森等樹芳生周忠名陸昆 金澤何王張高宏羅王安雲劉譚張雲楊郭湯郭郭石國寶曹李緒孫區李鴻徐車金顯李譚郭李 桂國振英華振寶 金鳳鳳慶慶文純寶國玉綾善 振魁憲世學鳳 永玉作玉寶鳴鼎惠澤紹 海芳興榮山山芳善泰銘開期徐志顯良鎮鎮鎮岩田全有樓章昌良儀祥和田舟緒祥岐寶晉崔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 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庚申年七月七日 (濱江省) 敘賜、任免及指敘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扎蘭屯、 1 甲種販賣價格時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為總銷售業者所在地或倉庫交貨之 價格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張彭李雷梁湯孫張傳劉劉合楊李何王張張李于宋郭楊于高宋馬劉劉彭傳宋張單王陳康趙沈 玉文永仁 王成學廣聯多忠紹德福貴銘玉鳳 慶王永凌德泰萬國海九連鳳義 殿永鴻澤 福五龍陸江雲亭動成祥兆三倍靜盛舜和寶林九仁三清凌開治樓琳慶懷江科舞昌健魁盛基恩 姚李湯張豐李劉楊傳郭郭倫白高榮榮魏王張高于周孫張張杜陶林薛孟張張李劉劉楊高宋楊 榮永書國鳳芳玉學文鳳文步洪秀 純殿景鳳萬學永志魁及雲中貴意文文雲振煥樹永寶 俊山貴田鳳林久賜清學鳴學雲義峰張然富田岐岐志芳鈞岳陸陸合林修節鄧功國文桂山衡羅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 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庚申年七月七日 (濱江省) 敘賜、任免及指敘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扎蘭屯、 1 甲種販賣價格時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為總銷售業者所在地或倉庫交貨之 價格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徐華孫王周孫郭陳孫張開盧樊樊葛王晏李安王張樊張金玉王劉袁楊張張關曲方周任馬馬陶陳 永 鶴英順志玉寶富鳳喜萬樹 廷廣興守振文振 廣豐德豐順客振玉 威盛長德廷百 清貴志俊榮明海珠山坤全鶴鶴前智錄錄民忠寶斌庭解環年驤驤魁久榮嶺斌中雲洲山堂芳河 張李劉傳高宋表李王張任郭高張李于華王舉張韓胡張施潘劉李戰李張楊孫李韓王潘張 慶熙忠謝世鳳國喜王守慶 廣慶福維樹占世嗣殿文景世文青于惠新廣慶彩鴻文 恒佐文宇 英洲仁恩游樓榮雨山倫峰偉信區領新芳潘王順忠榮中寶華雲慶學敬恩慶慶金生和義民華田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 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庚申年七月七日 (濱江省) 敘賜、任免及指敘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扎蘭屯、 1 甲種販賣價格時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為總銷售業者所在地或倉庫交貨之 價格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